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百卓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3623152E

法定代表人：冯宇超

住所：恩平市大槐镇侨江北路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10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的UV光解单元没有开启运行。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广东百卓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节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送达《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6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提交了相关证据。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实你单位违法事实、证据。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认为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进行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但对你单位认为已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没有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继续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百卓公司陈述和申辩意见书、对现场检查的补充说明、百卓公司证据目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3-13类别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

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